

关于竹润乐山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501）通知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竹润乐山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根据《竹润乐山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靳丹。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兴业银行理财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流程管理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助理；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乐征侨先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投资经理应当具有股票、债券、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或者研究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乐征侨先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

限公司投资研究员，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	--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5 年 7 月 9 日。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如基金合同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采取设置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导致的问题，或因新投资人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